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2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L MADA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AL MADA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